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海服集团就**振华 12、19、24、27 轮坞修直平底油漆**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服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9-015**

2. 项目内容：振华 12、19、24、27 轮坞修干舷油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最好 2016/2017/2018 每年各 1 份、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企业（生产单位/代理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健康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如有证书，需连同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
- (7) 危化品资质材料  
**企业：**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4、道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应急预案；  
**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车辆：**1、道路运输证；2、机动车车辆行驶证；  
**人员：**1、驾驶证；2、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以上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且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陈彧（上海振华海服）；王超（招标中心）

邮箱：zpmcsupply@zpmc.net/chenyu3@zpmc.com/wangchao@zpmc.com

电话：021-31190165/021-31193250

传真：021-5839269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yu3@zpmc.com 和 liujiawe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市农业银行陆家嘴支行

税 号：91310000599716952J

帐 号：03399500040009231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